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5 年 11 月 11 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林漢強

聯絡電話：04-8360864 編號：105111101

男子施用毒品後於住處放火，彰檢聲請羈押獲准

一名設籍於本轄二林鎮的洪姓男子，於昨(10)日在彰化縣二林鎮住處內放火，其母親報警處理場後，當場逮捕洪嫌，然停放屋內之機車、腳踏車、家電等物已經燒燬。

洪嫌有施用毒品等前科，其於昨日凌晨施用毒品後，因故與其母親爭執，竟於 14 時許在住處內放火燒其母親停放屋內之機車、腳踏車等物，雖經其母即時報警並控制火勢，而未燒損建築物，但上開車輛及屋內家電等物業遭燒燬。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員警並於當場扣獲洪嫌施用毒品之吸食器等物，詎警方製作筆錄時，洪嫌竟趁隙發送簡訊予其母親，揚言若沒事出來將報復云云以恐嚇之。本署陳建佑檢察官偵訊後，認為洪嫌所涉放火罪嫌重大，且於檢警偵查中尚恐嚇被害人，顯見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於昨日晚間向台灣彰化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經法院於今(11)日凌晨 2 時 50 分核准。